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將修訂如下：

- (a) 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b) 本公司可選擇於提早贖回日期贖回可換股票據；
- (c) 尚未支付利息付款日期延長至提早贖回日期及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及
- (d) 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應計之利息而言，可換股票據將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以每年8厘計息。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訂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上述批准。

相關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與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連同聯合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本金額為84,2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完成。本金總額最多為84,2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成功配售予六名票據持有人。本集團已按所擬定者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2,280,000港元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62,6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5,900,000港元用作薪金及津貼、1,00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1,600,000港元用作審計費用、1,700,000港元用作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6,300,000港元用作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付款及3,120,000港元用作償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票據(a)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新到期日）到期；(b)將包括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提早贖回選擇權；(c)尚未支付利息付款日期將獲延長；及(d)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應計之利息將按每年8厘計息。

建議修訂之主要條款

建議修訂乃由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概述如下：

- (a) 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b) 本公司可選擇於提早贖回日期贖回可換股票據；
- (c) 尚未支付利息付款日期延長至提早贖回日期及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及
- (d) 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應計之利息而言，可換股票據將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每年8厘計息。

除建議修訂外，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維持完整及不變。

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建議修訂所導致之根據可換股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儘管轉換價可予調整，惟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最高數目須受129,680,000股股份（可予合併或拆細）之限額（「一般授權限額」）所規限。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先到先轉換基準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最多及相等於一般授權限額之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調整事件）導致根據可換股票據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超出一般授權限額（「超額轉換股份」），則超額轉換股份應佔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應告失效。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本公司須按超額轉換股份與轉換價（或經調整轉換價，視乎情況而定）之乘積之100%連同其於經修訂契據延長之到期日應計之利息，贖回超額轉換股份應佔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尚未償還本金額（須受本公司之提早贖回權所規限）。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就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b) 於無損上述條件(a)之情況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修訂所導致之根據可換股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或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修訂契據將告失效、作廢及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修訂契據之責任除外。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145,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635,586,000港元、非流動資產約為35,039,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321,098,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為81,104,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95,406,000港元，當中94,148,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並通常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作營運資金。

鑑於可換股票據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到期及考慮到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95,406,000港元不足以應付本公司於本金額為84,2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即時還款責任連同尚未支付之利息為數約2,101,527港元。董事會認為，保留大量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屬謹慎之舉，原因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14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8,084,000港元。

建議修訂乃由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作為票據持有人同意延長到期日之激勵，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協定，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應計之利息而言，可換股票據將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以每年8厘（較原利率每年5厘高出3厘）計息。經計及延長到期日及尚未支付利息付款日期之裨益，向本公司提供提早贖回選擇權之靈活性及上文所述較高利率之合理性，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包括增加利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步 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翁嘉麗 (附註1)	11,201,475	1.73	11,201,475	1.44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2)	-	-	90,000,000	11.57
公眾股東				
五名其他票據持有人	-	-	39,680,000	5.10
其他公眾股東	<u>637,203,825</u>	<u>98.27</u>	<u>637,203,825</u>	<u>81.89</u>
合計	<u><u>648,405,300</u></u>	<u><u>100.00</u></u>	<u><u>778,085,300</u></u>	<u><u>100.00</u></u>

附註：

1. 翁嘉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2.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則其中一名票據持有人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後成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29,681,06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而一般授權將足以配發及發行129,680,000股轉換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訂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上述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發行之本金額最多為84,2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提早贖回日期」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後但於到期日前之日期，於該日，本公司可選擇按有關可換股票據百分之100之本金額連同直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應計之利息付款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而非部分）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129,681,060股股份（即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票據持有人」	指	現時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人士

「尚未支付利息付款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計之尚未支付利息之付款日期
「建議修訂」	指	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敬仁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金山先生、翁嘉麗女士及趙敬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霍偉明先生組成。